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36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诉讼涉及的当事人:实达集团  
●涉案标的:实达集团100万元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由于本次诉讼增加了“17实达债”违约风险,因此存在“17实达债”债券持有人也提起违约诉讼的风险。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或“原告”)以公司违反债券发行承诺为由起诉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朗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8,1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9日起债券利息999,739.7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本金8,100万元为基数,按前期利率5%上浮计算);  
(4)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自2019年4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上述本金及到期利息之和1,999,739.7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

(6)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  
(7)判令被告一承担被告一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次诉讼开庭时间及地点:待定  
4.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行了“17实达债”,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6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提前“17实达债”的发行公告将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9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分期支付利息,并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券面总额的1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根据相关法律,公司需持有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兴飞行科技有限70.00%的股权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瑞通物联科技无限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相应履行提前赎回相应债券事宜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北京朗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展”)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起诉之日,原告持有“17实达债”本金合计8,100万元。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深圳华兴飞行科技有限70.00%股权、中科瑞通物联科技无限有限公司5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原告起诉公司及原告北方信融,并提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四、报告内容  
1.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股东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4,496,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6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元祖联合国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祖联合国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0,000股,成交的金额为48,406,900元,平均成交价为20.69元/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75%。目前持有2,156,0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31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元祖联合国际	24,496,026	10.2067%	IPO取得;24,496,0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祖联合国际	2,340,000	0.97%	2019/3/7-2019/5/10	大宗交易	20.62-21.35	48,406,900	22,156,026	9.23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或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元祖联合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9-014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下午15:30—16:30,交流形式为网络形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克旭先生、总经理李克智先生、财务总监连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树勇先生出席了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了交流。

五、交流内容  
提问:“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一是全力推进公司现代农业建设,持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将农业项目实施和大产业、大条田、大农机、水肥一体化建设融合起来,加大对主导产业基地建设、科技研发和生产性经营资金的投入,优化种植结构,构建新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推进公司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二是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延长农业产业链及农产品价值链等,加快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农产品终端销售平台和前端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的资金投入,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综上所述,留存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运营中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推广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

持续发展 and 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谢谢!

提问二:在国家大力发展农业的当下,贵公司作为农业上市公司,请问在产业发展方面有何举措?

回答:您好,公司集中全力聚焦现代农业,采用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产业化发展、品牌化提升、信息化支撑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公司全面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以优势产业、优质产品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打破区域界限,实行资产优化重组和产业化经营。通过推进农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通过优化作物布局、标准化种植、引进新品种等措施,大力发展特色优质高效农业,不断提升农业产业生产经营水平。谢谢!

提问三: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您好,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依据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根据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度现金分配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2  
转债代码:129034 转债简称:江证转债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次事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2018年度发行“江证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江证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江证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本行信用评级报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29034 转债简称:江证转债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再审查裁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持股52.5%的控股子公司宣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惠民村镇银行”)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8)浙民申3895号、(2018)浙民申3896号”两份《民事裁定书》,本行原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表述的七件案件中的两件有了新的进展。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裁定结果  
上述两份《民事裁定书》结果均为驳回宣汉惠民村镇银行的再审申请。对此裁定,本行子公司宣汉惠民村镇银行将根据案件新的证据申请再审或向最高检申请抗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经披露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对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申3895号、(2018)浙民申3896号”两份《民事裁定书》。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协议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期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7个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期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期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7个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2.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协议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期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7个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2.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协议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期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7个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期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7个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期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